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连灌)文综不罚字(2024)F-000007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书香阁书店(高玉文)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2320724MA1TPDN972

经营者:高玉文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西侧

2024年10月22日15时33分,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卜辉(10070621021)、姜毅(10070621025)、付怀阳(10070699111)、王玉将(10070699324)等人,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23号的灌南县新安镇书香阁书店(高玉文)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经营者高玉文位于现场,未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悬挂或张贴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当事人立即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张挂在经营场所明显处。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 1、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案件移送单一份;本组证据证实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1份,检查照片2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现场整改照片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当场整改的事实情况。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4、执法全过程录像1份,证实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的证据采集进行了全过程记录。
 - 5、《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关于灌南县新安镇书香阁书店近两年内行政处罚信息截图1份1页,证实当事人首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规定。
-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 版）》，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第 14 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第一项情形“初次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张挂，且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机关经集体讨论，拟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连灌）文综不罚告字〔2024〕F-000007 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关现决定：对灌南县新安镇书香阁书店（高玉文）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经营者高玉文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规定，杜绝再出现违规经营行为；

2. 进一步学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7240924103